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固始县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泉
河、杨集、郭陆滩)

工程地点：固始县

合同编号：2026-07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

甲 方：固始县农业农村局

乙 方：中科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集团有限公司信阳
分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1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甲 方： 固始县农业农村局

乙 方： 中科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集团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具体工作需要，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固始县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泉河、杨集、郭陆滩）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的名称、地点和工作内容

1.项目名称：固始县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泉河、杨集、郭陆滩）

2.项目地点：信阳市固始县

3.项目工作内容：固始县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泉河、杨集、郭陆滩）。

第二条 技术标准及编制依据

- (1) 《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2022）
- (2)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 252-2017）
- (3) 《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GB 50288-2018）
- (4) 《机井工程技术标准》（GB/T 50625-2023）
- (5) 《机井井管标准》（SL 154-2013）

(6) 《管道输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GB/T 20203-2017)

(7) 《乡村道路工程技术规范》(GB/T 51224-2017)

(8)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9)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工程量计算规定》(SL 328-2005)

以上技术标准和编制依据如遇国家颁行新标准的,应依据具体项目实施时国家颁行的最新技术标准及编制依据提供技术服务,满足具体项目合法、合规实施。

第三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为乙方提供项目区基础图件(土地利用现状图)及电子版、标定项目区边界范围、项目区控制点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有效性负责。

2.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供的基础资料陈旧、错误、不符合实际等问题而造成设计返工或重大变更时,责任由甲方承担,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等有关条款外,甲方可按乙方所耗工作量适当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3.甲方应为乙方工作人员开展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并做好与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4.甲方组织项目成果审查,并有权要求乙方根据审查意见重新设计或者进行修改,直至符合甲方项目要求为止。

第四条 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

2.乙方应按甲方时间要求交付成果，应参加有关部门的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做必要的修改和完善，项目开工前应提供设计交底，并全程参与项目责任内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3.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因工程技术需要调整相关规划设计内容的，乙方应在不违反技术标准及编制依据的前提下予以配合。

4.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负责成果的整理和印刷工作，数量和形式应符合国家标准。

第五条 乙方交付的成果

1.交付的成果：初步设计方案、项目区规划图、项目规划设计单体施工图集。

2.成果要求：应满足国家规定的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定额要求。

3.成果数量：提交项目成果文件6套（市级评审后），在办理报批过程中根据需要向甲方提供技术资料。

第六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设计费为：玖拾捌万叁仟元整（983000元）

支付方式:

- 1、规划设计成果通过市级评审工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70%。
- 2、项目完成财政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5%。
- 3、项目竣工通过市级验收,甲方付清设计费用。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抗力事件,应及时通知对方,工期另议或顺延,不受影响的部分应继续正常履行。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及时协商解决。双方未达成一致的,可向固始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且设计费结清后自行失效,一式 4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固始县农业农村局

统一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账 号



设计人名称

中科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
集团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账 号

91411503MA9NN4190X
(签字) 袁志刚
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平西路
地税局家属院1号楼106室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信阳市羊山新区支行



授权委托书

致：固始县农业农村局

我司为中科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集团有限公司，现委托中科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集团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全权处理固始县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泉河、杨集、郭陆滩）项目设计服务费用结算等相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全部承担。

附：授权信息

一、代理企业信息	
公司名称	中科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集团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3MA9NN4190X
开户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市羊山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	941001010096886668

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3 月 11 日

